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經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係設於臺南市麻豆區，依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江柏翰